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6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晟时代”“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炎曦创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曦创际”“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崧股份”“上市公司”“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嘉晟时代、炎曦创际拟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42,500,000 股股票，嘉晟时代、炎曦创际各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 50%。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嘉晟时代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30,737,862 股增加至 73,237,862 股，持股比例将由 9.25%增加至 17.55%；炎曦创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0 股增加至 42,500,000 股，持股比例将由 0.00%增加至 10.18%；嘉晟时代和炎曦创际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5,737,862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73%。

嘉晟时代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罗明华、刘凌爽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共同控制嘉晟时代，为嘉晟时代和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凌爽为炎曦创际的实际控制人。嘉晟时代和炎曦创际为一致行动人。罗明华、刘凌爽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将共同控制嘉晟时代和炎曦创际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晟时代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罗明华、刘凌爽仍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本财务顾问”）接受嘉晟时代、炎曦创际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林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上市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对上述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小崧股份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市公司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华林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

权益变动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意见、其他机构就本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发布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5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5

（二）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5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7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8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8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8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9

（五）员工聘用重大变动计划 10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动计划 1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11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6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炎曦创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晟时代	指	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炎曦创际	指	上海炎曦创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崧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嘉晟时代、炎曦创际拟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42,500,000 股股票，嘉晟时代、炎曦创际各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 50%。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嘉晟时代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30,737,862 股增加至 73,237,862 股，持股比例将由 9.25%增加至 17.55%；炎曦创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0 股增加至 42,500,000 股，持股比例将由 0.00%增加至 10.18%；嘉晟时代和炎曦创际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5,737,862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73%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炎曦创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华林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嘉晟时代、炎曦创际与小崧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嘉晟时代、炎曦创际拟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42,500,000 股股票，嘉晟时代、炎曦创际各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 50%。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嘉晟时代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30,737,862 股增加至 73,237,862 股，持股比例将由 9.25%增加至 17.55%；炎曦创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0 股增加至 42,500,000 股，持股比例将由 0.00%增加至 10.18%；嘉晟时代和炎曦创际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5,737,862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73%。

嘉晟时代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罗明华、刘凌爽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共同控制嘉晟时代，为嘉晟时代和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凌爽为炎曦创际的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8 月 28 日，罗明华与刘凌爽签署《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日，嘉晟时代与炎曦创际签署《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嘉晟时代和炎曦创际为一致行动人，罗明华、刘凌爽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将共同控制嘉晟时代和炎曦创际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晟时代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罗明华、刘凌爽仍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截至本持续督

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小崧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则规范运作，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要求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嘉晟时代、炎曦创际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嘉晟时代、炎曦创际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在本企业（或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按照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

		（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或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4、若本企业（或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企业（或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嘉晟时代、炎曦创际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企业（或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或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嘉晟时代、炎曦创际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嘉晟时代、炎曦创际	股份锁定期	1、嘉晟时代、炎曦创际分别承诺其于小崧股份本次发行中各自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 2、嘉晟时代、炎曦创际应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就各自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嘉晟时代、炎曦创际	资金来源	嘉晟时代、炎曦创际分别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认购、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安排。小崧股份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嘉晟时代、炎曦创际提供保底保收益承诺、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嘉晟时代、炎曦创际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各自认购价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目前尚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有重大影响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上市公司没有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嘉晟时代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嘉晟时代提请将《关于罢免徐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罗明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嘉晟时代提交的《关于撤回选举罗明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的函》。嘉晟时代决定撤回提交的《关于选举罗明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仍提议将《关于罢免徐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关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徐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罢免董事的公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持续督导期，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变更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发生变化而依法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其他重大修改的明确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其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32,349,876 股变更为 326,118,87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2,349,876 元变更为 326,118,876 元。2026 年 9 月 10 日和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除上述修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情况。

（五）员工聘用重大变动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动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有重大影响的调整。

五、本次权益变动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约定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6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曦宁

余宇航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